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執行董事職務變更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一系列高層管理人員變動，目的是為不斷增長的投資及資產組合加強管理。

舒樺先生，現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起獲晉升為執行總裁。彼將與首席執行官緊密地合作，監督本公司多晶硅及硅片之整體營運及管理。舒先生的簡歷載於本公司2009年年報及本公司網站www.gcl-poly.com.hk。

江游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總裁，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起將管理光伏電站的業務拓展。江先生的簡歷載於本公司網站。

除上述資料外，集團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它與是次舒樺先生變更執行董事職務有關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沙宏秋先生、姬軍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湯以銘先生及朱鈺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國民先生及白曉晴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薛鍾甦先生及葉棣謙先生。